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考点4：免除（★）

1、债权人免除债务要件

（1）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2）免除是债权人处分其债权的法律行为，所以，免除应符合法律行为要件的有关规定，如免除人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3)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债权人免除其债务人的债务，使得债权人无法清偿自身债务，债权人的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撤销债权人免除债务的行为。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2、免除债务的效力

(1)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2) 免除债权，债权的从权利也随之消灭。（如从属于债权的担保权利、利息权利、违约金请求权等）

(3) 债权人免除连带债务人之一的债务的，其余连带债务人在扣除该连带债务人应分担的份额后，仍应就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债务免除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免除债务后，债权的从权利并不随之消灭
- B.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C.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者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 D. 免除人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答案：BCD

解析：选项A错误：免除债务后，债权的从权利，如从属于债权的担保权利、利息权利、违约金请求权等也随之消灭。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考点5：混同（★）

1、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2、混同不导致债之关系消灭的例外情形

（1）债权是他人权利之标的

如债权为他人权利质押的标的，债权债务即使同归于一人，债权也不消灭，否则将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2）法律规定混同不发生债之关系消灭效力

如票据未到期前依背书转让的，票据上债权债务即使同归于一人，票据仍可流通，票据上的债权债务不消灭。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例·单选题】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5万元的借款合同，乙公司尚未还款，后债务因甲、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而终止。该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属于（ ）

- A. 免除
- B. 抵销
- C. 法定解除
- D. 混同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答案：D

解析：混同，即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致使合同关系消灭的事实。债的关系应有两个不同的主体，因混同致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人，债的关系无法维系，故归于消灭。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考点6：合同的解除（★★）

1、约定解除

（1）协商解除

合同生效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当事人以解除合同为目的，经协商一致，订立一个解除原来合同的协议，使合同效力消灭的行为。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2) 约定解除权

解除权可以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也可以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约定，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以约定双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附解除条件或期限）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2、法定解除

《民法典》规定，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预期违约）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3)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债权人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例·单选题】甲小学为了“六一”儿童节学生表演节目的需要，向乙服装厂订购了100套童装，约定在“六一”儿童节前一周交付。5月28日，甲小学向乙服装厂催要童装，却被告知，因布匹供应问题6月3日才能交付童装，甲小学因此欲解除合同。根据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小学应先催告乙服装厂履行，乙服装厂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甲小学才可以解除合同
- B. 甲小学可以解除合同，无须催告
- C. 甲小学无权解除合同，只能要求乙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
- D. 甲小学无权自行解除合同，但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即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6月1日是合同履行时间，但是在5月28日时却得知乙服装厂会有违约的情况，此时甲小学可以直接解除合同，无需催告。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不久，甲公司所在地发生特大地震，原拟建办公大楼的土地已经洼陷，甲公司损失惨重，拟取消办公大楼建设计划。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A. 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重新选定建设地点，继续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B. 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但应当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C. 只有经乙公司同意，甲公司才能解除合同

D. 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答案：D

解析：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均予以免除。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3、情势变更

(1)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解释】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2025年新增）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2)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2025年新增）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4、合同解除的效力

(1)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2)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要求赔偿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例·单选题】2014年3月，甲科研所与乙企业签订一份设备改造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自2014年7月1日至12月1日，甲科研所负责对乙企业的自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合同签订后，乙企业为履行合同做了相关准备工作。5月，甲科研所通知乙企业，因负责该项目的技术人员辞职，不能履行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企业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A. 乙企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科研所赔偿损失

B. 乙企业有权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甲科研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C. 乙企业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甲科研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 乙企业至7月1日方有权要求甲科研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答案：A

解析：原定履行期为2014年7月1日至12月1日，而5月份（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科研所即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合同，构成预期违约，乙企业可以主张解除合同。